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吳孟蓉

相對人 張育璋律師即劉獻文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於管理劉獻文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劉獻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權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8萬元、2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貸，尚有1,507萬6,654元未為清償，並為第三人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積欠金額合計為2,873萬7,674元。詎債務人劉獻文於112年11月29日死亡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選任相對人為劉獻文之遺產管理人，因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拋棄繼承公告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36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2份、借據共12份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

01 繳通知函及其收件回執、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  
 02 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  
 03 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  
 04 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亦陳報無意見等  
 05 情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09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2 附表：

13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49號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大鏡		0000-0000				168.16	全部			

  

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49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	
					合計				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路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停 車空間、住宅；4 層	1層:82.40；2層:84.87；3層:8 4.87；4層:45.50；總面積:29 7.64	陽台，面積: 32.22	全部						